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2號

抗 告 人 劉誌暉

相 對 人 藍斯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家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2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即應負舉證責任。系爭本票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是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未經提示付款，即應由其負舉證責任。上訴人既未能證明之，其所為被上訴人不得行使追索權之抗辯，亦不足取（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其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予以准許，並無不合。

三、抗告意旨略以：

本件相對人稱系爭本票之提示日為民國114年7月15日，惟觀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雙方僅就加盟契約之尾款新臺幣（下同）110萬元為討論，系爭本票亦非擔保該尾款之

01 給付，足認相對人從未就系爭本票提示請求抗告人付款，相  
02 對人亦未敘明究於何時何地提出系爭本票請求抗告人給付票  
03 款，顯難認為已具體釋明曾向抗告人現實提出系爭本票為提  
04 示，從而，相對人未踐行付款之提示，則應認為其行使追索  
05 權之形式要件未備，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為  
06 無理由，原裁定應予廢棄等語。並聲明：1.原裁定廢棄。2.  
07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08 四、查，系爭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據債務人若抗  
09 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即應負舉證責任。則本件應由抗告  
10 人舉證相對人未就系爭本票為提示請求付款，而非由相對人  
11 舉證其已提示請求付款，抗告意旨雖提出兩造間通訊軟體LI  
12 NE對話紀錄，惟觀該對話紀錄僅能證明雙方僅就加盟契約之  
13 尾款110萬元為討論，但未能證明相對人未就系爭本票為提  
14 示請求付款，則揆諸首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本件抗告為無  
15 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7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8 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25 書記官 李達成  
26

附表：					
編 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票 據 號 碼	備 考
00	113年7月31	1,000,000元	114年7月15	CH267634	

(續上頁)

01

1	日		日		
---	---	--	---	--	--